



大会

Distr.: Limited
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届会议
2019年9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2025年）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快速仲裁的建议(A/CN.9/959)。另一项建议是,除此之外,第二工作组还可在商事仲裁领域开展关于仲裁员行为的工作,重点是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问题(A/CN.9/961)。据指出,目的是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和质量。委员会普遍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就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所表达的建议(A/CN.9/934,第 149-164 段)。¹

6. 关于快速仲裁,建议中指出,这项工作可包括提供信息,说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如何可由当事人做出修改或通过仲裁条款被纳入合同,从而就快速仲裁作出规定或为采用此类程序的仲裁机构提供指导,确保在迅速解决争议和尊重正当程序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还提到了将快速仲裁专题和裁审专题结合起来审议的可能性,因为快速仲裁将为减少程序费用和时间提供一般适用的工具,而裁审将有利于使用一种已证明其在高效解决某一部门争议方面的效用的特定工具。²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着手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³

7. 据此,在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初步讨论了工作范围、快速仲裁的特点和可能的工作形式。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草案,并在工作组审议和决定的基础上提供相关信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4 段。

² 同上,第 245 段。

³ 同上,第 252 段。

8. 截至本说明之日，委员会计划于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期间审议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

(b) 文件

9. 预期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209](#)）为基础开始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工作组还将收到常设仲裁法院提交的关于独任仲裁员指定程序和指定当局在评估案件数量和质量方面的经验的材料（[A/CN.9/WG.II/WP.209](#)）。此外，秘书处从各仲裁机构收到的关于它们在管理快速仲裁方面的作用的答复将以英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登出。

10.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正在编写）。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本工作组网页（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2/arbitration）查看文件是否已经登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2.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暂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3. 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⁴在第十次会议上将摘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暂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

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